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桃花厂区青龙潭路东区收储的独立意见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淮汽车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拟收储范围内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次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淮汽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桃花厂区青龙潭路东区收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12 月 7 日